

楚河流域水量分配协议^{*}

1. 楚河流域水量径流分配协议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水利部 1931 年 4 月 27 日制订的共和国间径流分配的 NO. 1/I-36-427 (428) 号文件为基础制订。规定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分水比例为 42%，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分水比例为 58%。

2. 楚河流域分配的水量是指流域内所有水资源，年均水量为 66.4 亿 m^3 ，其中天然来水 48.63 亿 m^3 ，回归水 17.77 亿 m^3 。

3. 水资源分配在总体上是按照流域分配，同时考虑到各共和国的用水需求。

共和国间实际的径流分配是在楚河干流以下河段进行：奥尔托托科伊 - 吉利阿雷克，吉利阿雷克 - 托克马克，托克马克 - 楚梅什，楚梅什 - 塔舒特库力河段。

山区河流径流已被两国利用。上述径流量计算在两国分配的楚河流域总径流量中。

4.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楚河流域的取水量不超过分配额。

5.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奥尔托托科伊水库以上取水 2.47 亿 m^3 ，在奥尔托托科伊 - 吉利阿雷克河段取水 0.51 亿 m^3 ，其中楚河干流 0.37 亿 m^3 ，琼克明河 0.14 亿 m^3 。

* 郑起翰译，田向荣校。

6. 吉利阿雷克 - 托克马克, 以及托克马克 - 楚梅什河段径流是按照固定的周期 (按月、旬、周 (五天)) 进行分配。

7. 对超过确定的分水总量部分的水资源分配, 由各国自主决定。

8. 吉尔吉斯共和国从楚河楚梅什 - 塔舒特库力河段分的固定水量 1.46 亿 m^3 。

9. 两国任何新增灌溉面积, 都要在本协议确立的总水量的范围内遵循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基础上进行。

10. 奥尔托克托水库的径流年内分配 [按月、旬、周 (5 天)] 和调度, 由两国水利部在确定的年径流量内共同决定作出。

11. 本协议生效后, 1961 年 9 月 2 日签署《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楚河分水的协议》及 1976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楚河和塔拉斯河水资源国家间分配会议”纪要第一章内容失效。

12. 根据本协议, 楚河水量分配的监督由苏联水利部下属克里洛夫河道开发处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楚河和塔拉斯河共和国间水资源分配管理单位) 执行。

13. 对于共和国间关于分水产生的分歧, 由指定部门解决。制订部门作出的决定, 各国水利部必须强制执行。